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207號

原　　告　唯一三角窗土地開發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廖文彬

訴訟代理人　李威志

　　江立偉律師

被　　告　黃金木（共有人黃明利、黃郭笑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黃秀霞（共有人黃明利、黃郭笑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黃瀞瑩（共有人黃明利、黃郭笑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洪麗淑（共有人黃明利、黃郭笑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康慶春（共有人黃明利、黃郭笑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康慶淋（共有人黃明利、黃郭笑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趙月華（共有人黃明利、黃郭笑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趙麗琴（共有人黃明利、黃郭笑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黃俞靜（共有人黃明利、黃郭笑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黃靖雯（共有人黃明利、黃郭笑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黃郁婷（共有人黃明利、黃郭笑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黃琪惠（共有人黃明利、黃郭笑之繼承人）

黃進發（共有人黃明利、黃郭笑之繼承人）

黃進財（共有人黃明利、黃郭笑之繼承人）

黃玉蘭（共有人黃明利、黃郭笑之繼承人）

黃玉月（共有人黃明利、黃郭笑之繼承人）

黃思珈（共有人黃明利、黃郭笑之繼承人）

黃蔡況（共有人黃明利、黃郭笑之繼承人）

黃博章（共有人黃明利、黃郭笑之繼承人）

黃博文（共有人黃明利、黃郭笑之繼承人）

黃丹蓉（共有人黃明利、黃郭笑之繼承人）

洪文彬（共有人黃明利、黃郭笑之繼承人）

洪文良（共有人黃明利、黃郭笑之繼承人）

洪文娟（共有人黃明利、黃郭笑之繼承人）

洪承斌（共有人黃明利、黃郭笑之繼承人）

張莉芸（共有人黃明利、黃郭笑之繼承人）

洪英瀚（共有人黃明利、黃郭笑之繼承人）

洪采翎（共有人黃明利、黃郭笑之繼承人）

湯君佐（共有人黃明利、黃郭笑之繼承人）

湯君燿（共有人黃明利、黃郭笑之繼承人）

康哲瑋（共有人黃明利、黃郭笑之繼承人）

康媛貽（共有人黃明利、黃郭笑之繼承人）

康雅惠（共有人黃明利、黃郭笑之繼承人）

沈吉　（共有人黃明利、黃郭笑之繼承人）

沈晉玄（共有人黃明利、黃郭笑之繼承人）

沈晉弘（共有人黃明利、黃郭笑之繼承人）

張志銘（共有人黃明利、黃郭笑之繼承人）

張志強（共有人黃明利、黃郭笑之繼承人）

張俊楠（共有人黃明利、黃郭笑之繼承人）

簡忠能（共有人黃明利、黃郭笑之繼承人）

簡寶基（共有人黃明利、黃郭笑之繼承人）

高慶峰（共有人黃明利、黃郭笑之繼承人）

高川峻（共有人黃明利、黃郭笑之繼承人）

黃國彰（共有人黃水龍之繼承人）

李桂瑛（共有人黃水龍之繼承人）

黃國華（共有人黃水龍之繼承人）

黃清山（共有人黃水龍之繼承人）

兼 上三人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黃國欽（共有人黃水龍之繼承人）

被　　告　黃清溪（共有人黃水龍之繼承人）

　　黃清利（共有人黃水龍之繼承人）

　　曾忠正

　　曾忠信

　　曾群明

　　曾槍林

　　曾馨儀（共有人曾賜貴之繼承人）

　　曾婉婷（共有人曾賜貴之繼承人）

　　曾榮源

兼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曾旭村

被　　告　曾榮泰

　　黃清忠

　　黃清和

黃清福

黃金城(兼共有人黃明利、黃郭笑之繼承人)

黃登山(兼共有人黃明利、黃郭笑之繼承人)

黃清水(兼共有人黃明利、黃郭笑之繼承人)

黃泰璋(兼共有人黃明利、黃郭笑之繼承人)

謝明飛

張育瑋律師即曾崇嶺之遺產管理人

曾滄濱

黃博偉(兼共有人黃明利、黃郭笑之繼承人)

曾群超

曾招斌

曾欽盟

黃財政

蔡壹任

曾德修
曾再逢
曾連上
曾家洲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翁雪眞

被　　告　蔡元堯

曾富羣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曾瑞慶
被　　告　黃安健
黃立德(共有人黃財文之承受訴訟人)

黃立仁(共有人黃財文之承受訴訟人)

許佩瑜(曾蘇月娥之承當訴訟人)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不經言詞辯論，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

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一、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二、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前二項情形，原告之訴因逾期未補正經裁判駁回後，不得再為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分割共有物係對於物之權利有所變動，屬處分行為之一種，凡因繼承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其取得雖受法律之保護，不以未經繼承登記而否認其權利，但繼承人如欲分割因繼承而取得公同共有之遺產，因屬於處分行為，依民法第759條規定，自非先經繼承登記，不得為之。共有物之分割性質上為處分行為，不因協議分割或裁判分割而有不同，依民法第759條規定，共有不動產之共有人中有人死亡時，於其繼承人未為繼承登記前，不得分割共有物（最高法院68年度第13次民事庭庭推總會議決議（二）決議及附帶決議意旨參照）。

二、查兩造共有坐落嘉義縣○○鄉○路○段○路○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應有部分如附表所示，有系爭土地登記謄本在卷可稽。原告雖以共有人身分訴請分割系爭土地，惟查，系爭土地之共有人丑○○業於民國65年12月8日死亡，共有人卯○○業於77年5月4日死亡，共有人寅○○業於35年7月2日死亡，共有人辰○○業於110年12月15日死亡，有渠等除戶謄本、繼承系統表及繼承人戶籍謄本在卷可證，渠等之繼承人迄未就系爭土地辦理繼承登記，自不得處分系爭土地應有部分。而本院前已於111年12月2日當庭命原告應於二週內追加聲明繼承人應就被繼承人之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有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三第255頁）。然原告迄今僅追加上開共有人之繼承人為被告，仍未聲明請求丑○○、卯○○、寅○○、辰○○之繼承人應分別就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揆諸前揭說明，於共有人丑○○、卯○○、寅○○、辰○○之繼承人辦理繼登記前，自不能為共有物之分割。本院並於其後歷次言詞辯論期日曉諭原告應就此部分追加聲明，然原告迄未辦理，則共有人丑○

○、卯○○、寅○○、辰○○之繼承人就系爭土地尚無處分權可資行使，法院無從裁判分割。從而，本件原告請求分割系爭土地，於法律上顯無理由，無從准許。

三、綜上所述，原告請求分割系爭土地，為顯無理由，應予駁回。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顯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9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佩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9　　日

書記官　蘇春榕

附表：標記★為本件當事人

編號	共有人	權利範圍	繼承人			
1	丑○○ (65.12.08歿)	1/24	1.配偶：黃昭治 (35.07.28歿) 2.子女： ⑴長女：黃雪江(x) (31.11.28生； 36.06.07歿) 3.父母： ⑴父親：黃漢 (24.12.13歿) ⑵母親：寅○○ (35.07.02歿) 4.兄弟姊妹：同寅○○之繼承人			
2	卯○○ (77.05.04歿)	1/18	1.配偶：黃郭績也 (56.01.11歿) 2.長男：黃木榮(x) (38.09.02生； 39.09.09歿) 3.次男：黃清淵(x)：絕嗣 (40.11.20生； 104.03.30歿) 4.三男：黃清雲 (79.12.11歿) 5.四男：F○○ (43.12.08生)★ 6.五男：K○○ (45.11.21生)★ 7.六男：H○○	1.黃清雲之繼承人： ⑴配偶：d○○ (40.05.10生)★ ⑵長男：黃正嘉(x) (59.05.04生； 59.09.15歿) ⑶次男：D○○ (60.04.20生)★ ⑷三男：E○○ (62.10.18生)★ ⑸四男：C○○ (64.09.09生)★		

（續上頁）

			(47.12.01生)★			
3	q○○★	55/3456				
4	r○○★	55/3456				
5	宇○○★	55/1728				
6	寅○○ (35.07.02歿)	1/24	1.配偶：黃漢 (24.12.13歿) 2.長男：黃明生 (69.05.17歿) 3.次男：丑○○ (65.12.08歿) 4.三男：黃明松 (68.01.02歿) 5.四男：黃水上 (x) (23.07.06生； 27.07.08歿) 6.長女：洪黃片 (66.10.30歿) 7.次女：康黃菀妾 (90.09.13歿) 8.三女：趙黃秀宜 (70.07.10歿)	1.黃明生之繼承人： ⑴配偶：黃秋玉治(歿) ⑵長男：黃炳林 (81.02.24歿) ⑶長女：巳○○ (111.11.08歿) ⑷次女：黃美枝子(x) (31.02.10生； 32.04.13歿) ⑸三女：黃麗雲 (x) (44.04.20生； 44.06.05歿) 2.丑○○之繼承人：同寅○○之繼承人 3.黃明松之繼承人： ⑴配偶：黃翁走 (87.10.06歿) ⑵長男：黃江謨 (86.07.03歿) ⑶次男：N○○ (41.05.01生)★ ⑷三男：M○○ (44.02.05生)★ ⑸四男：甲戌○○ (51.12.19生) ★⑹五男：G○○ (54.11.11生) ★⑺長女：Q○○ (47.06.27生) ★⑻次女：甲壬○○ (49.09.01生)★4.洪黃片之繼承人：⑴配偶：洪極 (53.06.05歿)⑵長男：洪德隆(x) (22.02.11生； 32.04.15歿)⑶次男：洪榮吉 (86.08.06歿)⑷三男：洪國元 (91.12.24歿)⑸長女：湯洪美襟 (93.11.05歿)⑹次女：簡洪麗花 (107.03.19歿)⑺三女：X○○ (42.02.20生)★5.康黃菀妾之繼承人：⑴第一任配偶：康番邦 (33.12.11歿) ①長男：康守正(x) (31.06.05生； 37.06.07歿) ②次男：康壽夫 (84.07.08歿)⑵第二任配偶：康壬癸的 (79.11.28歿) ①長男：康顯榮(x) (37.12.10生； 40.02.20歿) ②次男：h○○ (40.06.09生)★ ③三男：i○○ (46.12.09生)★ ④長女：康寶珠 (94.11.02歿) 6.趙黃秀宜之繼承	1.黃炳林之繼承人：⑴配偶：黃周英(106.04.03歿)⑵長男：甲庚○○(58.07.28生)★⑶次男：黃福順(x) (61.05.03生；61.07.21歿)⑷長女：O○○(53.03.12生)★⑸次女：黃清金(x) (52.04.07生；52.08.28歿)⑹三女：黃靜雯(54.09.12生)★⑺四女：甲己○○(56.07.21生)★⑻五女：甲丁○○(59.12.10生)★2.巳○○【起訴後死亡】之繼承人：⑴配偶：黃聯爵(93.03.31歿)⑵長男：黃進隆(83.08.31歿)⑶次男：丙○○(47.04.19生)★⑷三男：乙○○(50.02.18生)★3.黃江謨之繼承人：⑴配偶：甲辛○○(39.11.06生)★⑵長男：甲乙○○(61.05.31生)★⑶次男：甲丙○○(62.10.20生)★⑷三男：甲甲○○(64.11.18生)★⑸長女：酉○○(67.10.30生)★4.洪榮吉之繼承人：⑴第一任配偶：洪郭麵 (71.07.19歿) ①長男：T○○ (53.06.02生)★ ②次男：R○○ (56.07.07生)★ ③長女：洪綉卿(x) (52.07.20生； 58.08.20歿) ④次女：S○○ (59.09.20生)★⑵第二任配偶：何麗琴(離婚)⑶第三任配偶：張金鳳(離婚) ①三男：U○○ (66.10.21生)★5.洪國元之繼承人：⑴配偶：m○○(50.02.27生)★⑵長男：W○○(79.03.15生)★⑶長女：V○○(89.02.26生)★6.湯洪美襟之繼承人：⑴配偶：湯宇三(83.03.27歿)⑵長男：未○○(60.11.26生)★⑶次男：申○○(63.01.20生)★7.康壽夫之代位繼承人：⑴配偶：癸○○○(x)§56⑵長男：康宗達(x) (57.10.03生； 58.11.18歿)⑶次男：a○○(59.09.18生)★⑷長女：f○○(62.01.05生)★⑸次女：g○○(69.03.14生)★8.康寶珠之繼承人：⑴配偶：甲癸○ (39.08.19生)★⑵長男：c○○(67.06.04生)★⑶次男：b○○(69.02.05生)★9.簡洪麗花之繼承人：⑴第一任配偶：張國連(離婚) ①長男：k○○ (60.04.10生)★ ②次男：j○○ (62.04.15生)★ ③三男：	1.黃進隆之代位繼承人：⑴配偶：吳麗珠(x)⑵長女：戊○○ (63.07.04生)⑶次女：丁○○ (65.04.25生)★⑷三女：甲○○ (69.09.04生)★

				人：⑴配偶：趙元利 (107.07.24歿)⑵長男：趙偉成 (92.10.09歿)⑶長女：趙秋香 (91.01.10歿)⑷次女：t○○ (44.08.07生)★⑸三女：u○○ (46.08.22生)★	l○○ (66.04.17生)★ ④四男：翁英豪(被收養) ⑤五男：郭竣凱(被收養)⑵第二任配偶：y○○ (48.06.12生)★ ①長男：z○○ (79.07.26生)★10.趙偉成之繼承人：⑴配偶：無⑵子女：無⑶父母：①父親：趙元利(107.07.24歿)②母親：趙黃秀宜(70.07.10歿)⑷兄弟姊妹：①二姐：t○○(44.08.07生)★②三姐：u○○(46.08.22生)★11.趙秋香之繼承人：⑴配偶：高遠 (106.08.20歿)⑵長男：Z○○(64.01.28生)★⑶次男：Y○○(70.06.07生)★	
7	A○○★	55/3456				
8	午○○(112.06.27歿)	55/2304	1.配偶：胡淑芬(離婚) 2.長女：辛○○ (82.11.10生)★3.次女：壬○○ (84.06.03生)★			
9	黃○○★	55/2592				
10	玄○○★	36/2592				
11	J○○★	1/24				
12	I○○★	1/24				
13	L○○★	1/36				
14	N○○★	1/120				
15	甲戌○○★	1/120				
16	G○○★	2/120				
17	甲庚○○★	1/48				
18	x○○★	1/18				
19	子○○(104.01.25歿)遺產管理人：張育瑋律師★	55/2304	 			
20	地○○★	55/2304				
21	p○○★	19/2592				
22	甲乙○○★	1/120				
23	宙○○★	55/1728				
24	s○○★	55/6912				
25	天○○★	55/6912				
26	黃財政★	1/24				
27	w○○★	1/72				
28	B○○★	55/6912				
29	o○○★	55/6912				
30	戌○○★	55/3456				
31	e○○★	55/2592				
32	v○○★	1/72				
33	亥○○★	55/864				
34	唯一三角窗土地開發有限公司★	17/144				
35	P○○★	1/48				
36	庚○○★	1/48				
37	己○○★	1/48				
38	n○○★	55/2304				
本表所列繼承人或有缺漏，並非絕對正確。						